

附式一

##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申請書

一、本人 茲聯名申請為第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。

二、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

三、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此 致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 省 縣 鄉（鎮 村 鄰 路  
（市）（市） 市區）（里）（街）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副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 省 縣 鄉（鎮 村 鄰 路  
（市）（市） 市區）（里）（街）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「本人」之下分別填寫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之姓名。

二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、「戶籍地址」欄，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。